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2號

上訴人 黃明蘭

被上訴人 潤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英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

張雨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